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556—2017

老年人膳食指导

Dietary guide for elderly adults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17 - 08 - 01 发布

2018 - 02 - 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起草单位：复旦大学附属华东医院、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健康所、四川大学华西公共卫生学院、南京医科大学、中山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军事医学科学院卫生学环境医学研究所、北京协和医院、国家人口计生委科学技术研究所、复旦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中国营养学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孙建琴、张坚、付萍、黄承钰、莫宝庆、朱惠莲、蒋与刚、郑玉梅、于康、于健春、陈艳秋、何更生、冯颖、高键、王彦。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老年人膳食指导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老年人膳食指导原则、能量及营养素参考摄入量、食物选择。
本标准适用于对65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膳食指导。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老年人 elderly adults

65岁及以上人群。

2.2

膳食营养素参考摄入量 dietary reference intakes; DRIs

评价膳食营养素供给量能否满足人体需要、是否存在过量摄入风险以及有利于预防某些慢性非传染性的一组参考值，包括：平均需要量（EAR）、宏量营养素可接受范围（AMDR）、推荐摄入量（RNI）、适宜摄入量（AI）、可耐受最高摄入量（UL）以及建议摄入量（PI）。

2.3

宏量营养素可接受范围 acceptable macronutrient distribution ranges; AMDR

为预防产能营养素缺乏，同时又降低慢性病风险而提出的每日摄入量的下限和上限。

2.4

全谷物食品 whole grain food

食品原料中，全谷物不低于食品总重量51%的食品。

2.5

营养补充剂 nutritional supplement

维生素、矿物质等不以提供能量为目的的产品。其作用是补充膳食中供给的不足，预防营养缺乏和降低发生某些慢性退行性疾病的危险性。

2.6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food for special medical purpose; FSMP